

证券代码：833865

证券简称：凯盛家纺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具体包括：</p> <p>1、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以上（含 40%），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2、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占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以上（含 40%），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3、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要贷款及抵押、重大委托理财等事项，具体包括：</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	--

的净资产额 40%以上（含 40%），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

4、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以上（含 40%），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5、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2、3、4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采购以外）总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以上（含 40%），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的事项；

6、以上各事项不满本款上述相应额度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二）<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b>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1、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p> <p>2、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3、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抵押事项；</p> <p>4、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p> <p>5、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 1、2、3、4 项规定以外的项目，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运用资金(除正常经营原材料采购以外)总额不超过</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或不超过 1500 万的。</p> <p>(二) 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p>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

6、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 1—5 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第 2 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决策权，对本条第 3 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中，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5% 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对本条第 6 项中涉及的

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涉及的决策事项具有如下决策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以下，或不超过 1000 万的。

## 2、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p>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决定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p>	<p>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3%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200 万元。</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适当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1、《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凯盛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